

2023年度鲁甸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鲁甸县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监督抽查	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	3%	2023年6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七十四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、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厂）	1户	2023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）第二十七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》（（2013）106号）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经营者、农药生产者	3%	2023年9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者、经营者	3%	2023年9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者、经营者	3%	2023年9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； 2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； 3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4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	农业机械经营者	1户	2023年9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； 2.国务院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、十七、四十、五十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7	鲁甸县农业农村局	畜禽、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1户	2023年9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 2. 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； 3. 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。 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